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乌海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海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乌海市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7〕181号）精神，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医院科学管理，提高医院运行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中国特色卫生与健康发展道路，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运行效率的有机统一，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强化公立医院引领带动作用，完善多元办医格局，加快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医院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健康乌海和打造“优医普惠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增进人民健康福祉，增强群众改革获得感。

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公立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增强普惠性。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

坚持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各区、各医院在国家、自治区、市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根据医院性质、功能定位、等级规模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创新突破，建立符合实际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坚持持续深化改革，推进全行业治理。破除一切不符合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不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的治理体系建设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主要目标。

稳步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到 2018 年底，全市基本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全面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到 2019 年，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框架，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集体领导体制，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完善医院各类管理制度。统筹办医职能，初步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到 2020 年，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精细化、科学化，形成比较完备的医疗机构管理政策和制度规范。基本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 制定医院章程。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应制定章程，医院章程应包括医院性质、办医宗旨、功能定位、办医方向、管理体制、经费来源、组织结构、决策机制、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群团建设，以及举办主体、医院、职工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医院章程要按照章程制定程序完成起草，经过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定发布。社会力量举办医院的章程应报送执业登记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医院要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制定公立医院章程时，要明确党组织在医院内部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2018 年底前，自治区确定的章程

制定试点医院完成制定、审定、发布工作。2019年，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完成章程工作。到2020年，全市所有医院完成章程工作。卫计部门要将制定和落实医院章程及其相配套的管理制度、议事规则、办事程序等情况作为综合绩效考核及医院评审评价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各公立医院；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医院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院级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健全医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议事决策规则，明确各自决策事项和范围，实施清单管理，不得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议；重大问题在提交会议前，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充分沟通、取得共识。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研究和决定医院重大问题，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院长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是医院行政、业务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公立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医务人员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必须经医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同意，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组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药事管理等专业委员会，对专业性、技术

性强的决策事项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医院以及医疗集团、医疗联合体等，可在医院（集团、联合体）层面成立理事会。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把党的领导融入公立医院治理结构，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章程进入医院管理层或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医院管理层或理事会内部理事中的党员成员一般应当进入医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探索建立监事制度，监事由举办单位代表、医院管理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医院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等组成。对医院重大问题决策进行外部监督，发表意见和建议，无表决权。（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委组织部）

3. 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通过各种形式、方法、途径和载体，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畅通民主管理渠道，建立重大事项征求职工意见和知情通报制度。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召开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推进院务公开，向职工公开“三重一大”落实情况，医院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民主评议干部，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推优评先、职称评聘等内容。（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4. 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建立全员参与、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健全质量保障

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院长是医院依法执业和医疗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医疗质量安全院、科两级责任制，将医疗质量与绩效考核挂钩，健全落实奖惩制度。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查房、分级护理、手术分级管理、疑难危重病例会诊讨论、抗菌药物分级管理、临床用血安全等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严格执行医院感染管理制度、医疗质量内部公示制度等。充分发挥临床路径等医疗质量控制与管理工具作用，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加强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动态监控和处方点评。（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5. 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聘用制和岗位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全面推进全员竞聘，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自主用人机制。医院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结合发展目标，科学合理设置医院内设机构和岗位数量，做到科学设岗、按岗聘用、岗变薪变、合同管理。健全职称管理、执业医师管理、护理人员管理、收入分配管理等制度。员额管理的聘用人员在聘期间与编制内人员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逐步

从以工作量为依据的分配方式向以岗位工作标准为基础的分配方式转变，探索以岗设薪，实行目标年薪制和协议薪酬。公立医院从下级医疗机构上调人员时，务必按照“上调一人、下沉一人”的原则，有效保证下级医疗机构人员总数不减、工作不断。健全医务人员荣誉表扬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1）建立财务资产统一管理制度。医院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必须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医院债务规模，切实加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推进财务资产信息化建设，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统一财务资产软件。（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同级财政部门及卫生计生业务主管部门有关预算管理规定，公立医院要编制财政预算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报告，并经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定；公立医院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实现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预算管理。（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3）建立健全成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院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成本核算管理，按照医院财务制度和医院会计制度有关规

定，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在实行医疗业务成本核算的基础上，逐步实行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以全面反映医院经济运行状况。结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情况，初步形成本单位按项目、按病种定额标准。（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公立医院要按照预算管理的级次及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加强公立医院外部审计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19年，全市所有公立医院财务报告全部由第三方审计后报送。（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5）加强公立医院内部审计监督。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要明确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安排内部审计人员，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的工作职责、权限、程序、方法等。探索建立医疗联合体内部审计制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6）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公立医院是财务信息公开的主体，要按照《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卫生部令第75号）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社会公布相关财务信息。（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7）建立总会计师制度。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并由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委派，执行年薪，由财政单独列支。

总会计师实行双重管理，代表医管委实施财务监管，统筹管理医院经济工作，加强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审计监督，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并定期向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述职。探索建立总会计师巡查制度。结合实际在其他有条件的医院推进总会计师设置，探索联合设置总会计师岗位。（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 健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将政府、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对医院的绩效考核落实到科室和医务人员，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技术难度、风险程度、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健全人才培养培训管理制度。公立医院要建立人才培养制度，设立人才培养发展专项资金，着力培育青年医疗骨干人才和实用人才，通过直接引进和柔性引进，优先引进我市急需、紧缺和重点扶持专业及学科的卫生高层次人才，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培育学科带头人，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安排开展规范化培训工作，重点向全科、儿科、精神科和产科

等急需紧缺专业倾斜。改革完善医务人员继续医学教育。统筹建立临床医师进修制度，健全蒙医中医师承制度。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或对口帮扶的医疗机构连续驻点服务时限不少于1年，分次服务的，每次连续驻点服务时间不少于4个月，驻点服务实行电子考勤制度，并关闭原单位电子登录入口。二、三级医院要积极为基层培养人才。（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健全医学科研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临床药物试验研究，大力推广先进、有效、安全、便捷的规范化诊疗技术，提升疾病诊治水平。大力开展重点疾病的适宜技术推广和新技术引进。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临床研究和科技创新。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适宜技术推广、创新人才培养等纳入内部绩效分配考核体系。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完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把科技投入纳入公立医院年度预算。（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科技局）

10. 健全后勤管理制度。坚持区域卫生规划引领，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公立医院发展规划要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定。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合理配置适宜医学装备，大型医用设备符合配置规划，与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优先选择国产医用设备耗材，建立信息化环境下

的医院设备、物资、物流精细化管理制度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加强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11. 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实施《自治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规划（2016—2020年）》。加快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建立统一集成、资源整合和高效运转的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集成信息平台，按要求上传有关诊疗数据，与医保、医疗救助、预算管理、药品信息化监管、临床路径在线监控、卫生监督等系统有效对接，与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依托健康医疗大数据，建立全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平台，将资源配置、服务项目、服务状况、医疗行为、服务能力等纳入信息化监管。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建立健全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制度，加强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和医疗数据安全保护，积极推进电子签名应用，完善和实施患者个人隐私保护和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信息化经费保障机制，加大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的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网信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政府信息办、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

12.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加强党对医院文化建设的领导。树立正确的办院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恪守服务宗旨，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加强医院文化建设，为医院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精神文化动力。广泛开展文明单位、志愿者服务、青年文明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开展入职仪式，增加医务人员的职业归属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塑造行业清风正气。（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

13. 全面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并发挥引领作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推行日间手术、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建立统一号源管理，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促进分时段预约诊疗。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推进智慧医疗、“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药品服务”、远程医疗等信息惠民工程。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

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完善现代医院治理体系。

14. 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

（1）完善政府办医体制。集中行使政府相关部门对公立医院的举办职能，行使公立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审议公立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负责院长、总会计师选聘，组织实施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整合优化医疗资源。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和资源配罝，落实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借鉴先进地区医疗集团成功经验，完善全市医疗集团内的各项分工协作机制，引导医疗联合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在基层成员单位的自主经营权的基础上，强化医疗共同体对基层成员单位的紧密型一体化管理。整合全市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资源，探索推进医联体内医保总额付费等方式，为患者提供连续性诊疗健康服务，推动发展健康联合体。加快建设医疗集团医学影像中心、医学检验中心，完善区域心电诊断中心功能。提高远程医疗网络使用率，开展远程教学、远程培训等服务，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的

可及性和服务效率。各级公立医院要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前院内绿色通道，理顺下转通道，逐步下转常见病、多发病和疾病稳定期、恢复期患者。（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落实财政投入政策。依照分级负担原则，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政府负责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建立科学长效的补偿机制，弥补因服务定价未体现成本因素、取消药品加成等政策原因导致的公立医院运行经费不足。从“以人定费”向“以事定费”转变，实施“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结余按规定使用”的补助方式。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含民族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对已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存量债务，在政府存量债务置换政策期限内，由公立医院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置换债券予以偿还。（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4）理顺医疗服务价格。逐步建立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和水平相衔接、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医院收入结构，确保医疗机构发展可持续、医保基金可承受、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积极

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以医疗服务合理成本为基础，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强化价格、医保政策衔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加强编制人事管理。创新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员额实行备案管理，员额名单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按照《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选拔任用公立医院领导人员。逐步取消公立医院的行政级别，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立医院编制标准指导意见》要求，合理设置岗位及专业技术人员数。**（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6）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按照“两个允许”要求，根据国家、自治区部署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探索岗位薪酬制度。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研究制订城市公立医院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审定，逐步实现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当地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单位工作量、服务质量、公益目标完成情况、医保控费效果、成本控制、绩效考核结果等，在现有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工资总量。公立医院在核定的工资总额调控水平内自主确定内部绩效考核分配办法。**（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7)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制定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性绩效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并将医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定期组织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以及院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对专业性较强的指标考核由独立第三方评价，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量、医院等级评审以及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并应用信息化手段健全对医疗费用控制的考核问责机制。强化考核和制度约束，不单纯考核公立医院单体任务指标，将二、三级医院医疗资源下沉情况、技术辐射带动情况、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作情况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均纳入考核体系，引导二、三级医院切实发挥引领作用，主动帮扶基层，提升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

(1) 建立综合监管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方式，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转为行业管理，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对医院的监督指导职责。重点加强对全市各级各类医院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以及大处方、欺诈骗保、药品回扣等行为的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形成全行业、多元化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卫生计生行政

部门医疗服务综合监管职能，完善机构、人员、技术、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建立不良执业行为的约谈、公示机制。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造成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严重违反行风建设的行为，建立问责机制。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完善医药费用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健全公立医院费用控制监测体系和考核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医疗费用增长控制目标，确保医院良性运行和发展。各级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药占比、百元医疗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等逐步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

（2）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探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内按人头打包付费方式，提高医院自我管理、主动降低运行成本的积极性。医保按病种付费与医疗服务按病种收费同步推进，全市按病种收付费的病种数不少于 200 种，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180 种，三级民族医院不低于 60 种，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80 种，专科医院病种排名前十位的全部纳入。探索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医保

医师制度。在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标准方面，提高蒙中医药报销比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

（3）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执行。从严控制单体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和豪华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要逐步压缩床位。坚持资源共享和阶梯配置原则，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控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10%。促进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错位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强化对公立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和审计监督。对公立医院预算、决算、结余资金、资产、负债等事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组织开展经济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医院财务报告制度和委托第三方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加强对公立医院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对公立医院的重大政策措施、重大投资项目、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突发事件要安排重点审计和检查。

（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5）健全非营利性和营利性社会办医院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院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加强对营利性社会办医院盈利率的管控。（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6. 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公立医院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独立法人的自主运营权限。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公立医院要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医疗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改进公立医院人员招聘工作，完善激励保障措施。在卫计、人社行政部门监督下，公立医院自主决定招聘时间，自主制定招聘条件和标准，除预留一定比例员额用于长期发展，在人员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公开招聘。（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认证制度和等级医院评审评价制度，健全市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积极开展或参与评价标准咨询、技术支持、考核评价等工作。加强医院信息公开，建立医院运行状况定期公开制度，重点公开依法执业、质量安全、价格、医疗费用、财务状况、绩效考核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发挥医院协会、医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医院依法经营、公平有序

竞争。（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三）加强医院党的建设。

18. 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院级党组织要抓好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方向，主要是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监督医院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管大局，主要是坚持在大局下行动，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保落实，主要是管干部聚人才、建班子带队伍、抓基层打基础，坚持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医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选拔任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知识分子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规范院级党组织书记、院长设置，设立党委的公立医院和市属公立医院于2019年6月底前，区属二级公立医院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院级党组织书记、院长分设。科学确定党委委员设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生计生委）

19.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

（1）坚持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加强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

作机制，合理设置医院党建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建工作力量，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健全医院内设机构党支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不断提高组织力、战斗力、凝聚力，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建立和完善医院党组织书记述职述廉制度，创新推进医院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党支部、党员示范岗和党员服务先锋岗的建设。（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生计生委）

（2）坚持把党组织活动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积极推进活动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和载体创新，防止“两张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不定期组织督促检查。严格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引导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生计生委）

20. 加强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加大社会办医院党组织建设力度，在批准设立社会办医院工作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加强卫生计生委行业党工委建设，实行属地管理与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社会

办医院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规范党组织隶属关系。社会办医院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结合实际开展工作，按照党的要求办医立院。（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卫生计生委）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2018年12月底前）。制定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完善落实督办制度。公立医院示范城市创建再动员，以市人民医院示范医院为突破，其他公立医院查找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薄弱环节，全面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的各项政策制度落地。年底前完成章程试点医院制定，健全完善各项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顶层设计，探索具有乌海特色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路径。

（二）全面推进（2019年1月—2020年6月）。全面启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以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实质性运作为重点，推动设立医疗服务管理机构，统筹社会办医职能，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进一步厘清政府举办权、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政府部门监管权“三个”权力清单。以院级党组织书记、院长分设为契机，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加快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公立医院集体领导体制，健全医院治理体系。各公立医院以落实章程为重点，所有公立医院全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搭建完成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架构体系。各区要制定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方案，全面推动落实。

（三）总结评估（2020年7月—2020年12月）。现代医院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城市各级公立医院良性运行。

四、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部门和各公立医院要将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内容，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建设，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细化工作目标、量化指标和时限节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完善落实督办制度，定期考核，按时督查。各有关部门要适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新要求、新情况，按照职能分工及时下放相关权限，提出落实任务的阶段性时间进度安排，调整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形成工作推进合力。

（二）加强协调督导。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牵头抓总、统筹协调职能。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对医院的指导和督办，认真梳理在政策制度、管理手段、工作机制等方面的薄弱环节，重点解决职能模糊、政策缺位、监管不严、调控乏力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院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加强调研督导，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各地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典型经验，将成熟经验上升为政策，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对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医院给予表扬和奖励。

（三）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做好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的政策培训工作，形成改革共识。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有序的就医理念，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